

注意事項：

1. 備整營利登記證、環保清除處理許可證(含核可清運種類)、清除技術員證照、緊急應變計畫、員工(職業安全衛生、急救處理等項)教育訓練紀錄等，缺一不可。

2. 2 年內，至少有清運大專院校廢棄物之經驗證明，簡易表列如下：

序號	大專院校名稱	清運期限 年/月/日	清運種類(請√選)			清運、方式請(√選)			該校承辦單位
			生活 垃圾	大型 垃圾	其他- 請備註	合約	單次 計價	其他-請備註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
3. 一般廢棄物(生活垃圾)淡季期間：暑假 7 月(17 公噸)、8 月份(18 公噸)， 寒假 2 月(12 公噸)。

4. **請詳閱本校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：總務處環安組/校內法規/相關規範/實踐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。**

5. 部分垃圾分類不完整時，廠商應自行處理，不得要求本校分類後再清運；若向本校提出此項要求，本校視同廠商無法承攬，即刻進行違約罰則或終止合約之作業。

6 本校(至少 3 天前) 通知 2 次無法派車清運時，即刻進行違約罰則或終止合約之作業，請廠商務必考量車輛調度能力。

7 件一~二統計表：為請款依據，請廠商務必確認行政能力，若缺漏、錯誤達 3 次以上，即刻進行終止合約之作業。

8 請廠商務必**詳閱本表及合約**內容，若有疑議請於投標前提出。